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規字第1140382812號



訂定「新北市新店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  
附訂定「新北市新店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
市長 侯友宜

裝

訂

線

## 新北市新店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新店十四張歷史建築園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場地，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審查核准者，其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、學校申請使用本園區場地，或由本局協辦之活動，經本局核定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場地別	計費基礎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說明
廣場	每場次	五千五百元	一萬一千元	<p>一、同一活動如使用二場次以上，且各場次間不撤場者，保證金一萬一千元。</p> <p>二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；每場次以三小時計，未滿三小時，以三小時計算：            (一) 上午場次：九時至十二時。            (二) 下午場次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</p> <p>三、逾時使用按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一千八百元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四、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。</p>
啟文堂(不含正廳及辦公區域)	每場次	八千五百元	一萬七千元	<p>一、同一活動如使用二場次以上，且各場次間不撤場者，保證金一萬七千元。</p> <p>二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；每場次以三小時計，未滿三小時，以三小時計算：            (一) 上午場次：九時至十二時。            (二) 下午場次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</p> <p>三、逾時使用按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二千八百元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四、場地使用費含空調、水電費。</p>
利記公厝(不含正廳及辦公區域)	每場次	八千五百元	一萬七千元	<p>一、同一活動如使用二場次以上，且各場次間不撤場者，保證金一萬七千元。</p>

				<p>二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；每場次以三小時計，未滿三小時，以三小時計算：</p> <p>(一) 上午場次：九時至十二時。</p> <p>(二) 下午場次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</p> <p>三、逾時使用按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二千八百元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四、場地使用費含空調、水電費。</p>
<p>文記堂 (不含正廳及辦公區域)</p>	<p>每場次</p>	<p>一萬元</p>	<p>二萬元</p>	<p>一、同一活動如使用二場次以上，且各場次間不撤場者，保證金二萬元。</p> <p>二、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計算；每場次以三小時計，未滿三小時，以三小時計算：</p> <p>(一) 上午場次：九時至十二時。</p> <p>(二) 下午場次：十四時至十七時。</p> <p>三、逾時使用按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三千三百元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四、場地使用費含空調、水電費。</p>